|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06号  所报《保定浩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PCB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庞村村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0’43.49”，东经115°20’25.25”。厂区东侧为道路，隔路为门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亿家红食品厂。  二、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三轴机械手1套、辊杠输送机1台、二轴机械手1台、链板输送带1台、放卷机2套、布胶系统1套、发泡系统1套、层压系统1套、切割系统1套等。建设完成后年产PCB复合材料50万平方米。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板材切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注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083t/a、颗粒物：0.036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月19日 |